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2H1797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2H12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TCYJS2022H1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11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1076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现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回复

### 问题 2：关于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5 年 7 月，李宁川向饶崇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价款为 3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 2013 年双方口头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5 年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2）2015 年，长高电新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因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项目未顺利实施，随后又将认购的股份以长高电新取得股权的成本作价转回给亚丁投资、以发行人估值 1.8 亿元作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星正垒誉。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广证盈乾、金镒泰等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业务来源与饶崇林是否相关，2015 年其入股价格系基于 2013 年双方口头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饶崇林是否经营企业及相关企业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关系，相关持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经营状况、市场状况、长高电新及广证盈乾、金镒泰等投资者入股背景、谈判情况、具体过程等详细说明 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在短期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业务来源与饶崇林是否相关，2015 年其入股价格系基于 2013 年双方口头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饶崇林是否经营企业及相关企业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关系，相关持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业务来源与饶崇林不存在相关性

##### 1. 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与饶崇林不存在相关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饶崇林未曾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并非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发明人，也没有通过转让、授权等方式向发行人提供专利技术。经发行人及饶崇林本人确认，饶崇林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 2. 发行人的业务来源与饶崇林不存在相关性

李宁川与饶崇林于 2013 年达成口头入股意向，并于 2015 年正式签署入股协议完成股权交割。

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新能源汽车及充电配套企业。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饶崇林任职于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容谐平”），担任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除此之外，饶崇林并未投资或任职于其他企业（2015 年投资发行人除外）。桂容谐平的主营业务为电能质量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饶崇林自身的技术等资源积累亦主要围绕该主营业务，其主要客户为电力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公司。

经发行人及饶崇林本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来源均与饶崇林无关。

### （二）饶崇林 2015 年入股价格基于 2013 年双方口头约定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饶崇林系李宁川在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同事，2011 年李宁川从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创办发行人时，饶崇林即看好发行人的发展领域，也认可李宁川的经营管理能力，当时就向李宁川表达了投资意愿，但因创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李宁川出于对前同事负责的态度并未考虑在当时接受其投资。2013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并于 2013 年 6 月引入了外部投资人鼎聚投资，饶崇林与李宁川也于 2013 年达成投资意向，但由于当时鼎聚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李宁川也已开始筹划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事宜，而饶崇林与李宁川以及发行人核心骨干倪斌均为前同事关系，因此双方达成意向将饶崇林的入股与发行人核心骨干的股权激励一并办理，并在 2013 年鼎聚科技的入股价格（即 3 元/注册资本）基础上进一步约定饶崇林参考届时每股净资产的合理价格入股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李宁川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向倪斌等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与此同时，李宁川与饶崇林结合双方达成投资意向的时点、同事情谊等因素，决定继续按照前期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原则，即参照 2015 年 4 月末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 3,306 万元进行定价，由饶崇林以 33 万元受让李宁川持有的发行人 1% 的 10 万元股权（对应价格为 3.3 元/注册资本），虽然转让价格低于 2014 年长高电新投资发行人的入股价格，但是高于发行人同时期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 （三）饶崇林经营企业及相关企业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除 2015 年投资发行人外，饶崇林并未投资或经营其他企业。自报告期初至今，饶崇林任职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该单位的基本情况
2019.1-2020.9	桂容谐平	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前主营业务为电能质量相关产品的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2020.9 至今	杭州洁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治理和无功补偿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发行人及饶崇林本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 （四）相关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饶崇林提供的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六个月的资金流水并经其本人确认，其自李宁川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利用股权向饶崇林换取专利技术和业务机会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经营状况、市场状况、长高电新及广证盈乾、金镒泰等投资者入股背景、谈判情况、具体过程等详细说明 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在短期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 （一）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经营状况、市场状况

受益于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高速发展，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投资估值也相应出现显著提升。

2012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出台后，各项配套措施逐步落地。2014 年 9 月 1 日，我国首次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同期，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各项配套支持政策。强有力的补贴政策 and 各个用车环节的优惠举措，极大地拉动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热度。

201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7.85 万辆和 7.4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 倍和 3.2 倍。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34.05 万辆和 33.1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产销量大幅增长。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发展前景日渐明晰。也正是自 2015 年开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超越美国，位居世界第一。

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也实现高速发展。发行人2013年净利润尚不足两百万元，2014年净利润则为697.93万元，2015年最终经审计净利润亦达3,510.40万元，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系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显著提升的基础。

## （二）长高电新入股背景、谈判情况、具体过程

2014年下半年，长高电新基于自身战略布局考虑，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有意向收购发行人，而发行人也希望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寻求更好的发展，因此各方开始启动前期的尽职调查及谈判。

2014年10月19日，李宁川、姜桂兰、陈峰、亚丁投资、鼎聚投资与长高电新经协商签署了《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由长高电新以4,740万元受让亚丁投资、鼎聚投资持有的富特有限400万元股权，其中亚丁投资转让350万股，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对应12元/注册资本，鼎聚投资转让50万股，转让价款为540万元，对应10.8元/注册资本，同时长高电新向富特有限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2元/注册资本，其中8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实施完成后，长高电新将取得富特有限44.62%的股权，成为富特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上述事项经长高电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0月22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2014年10月22日，长高电新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长高电新拟向包含陈峰在内的7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3,753万元。其中，陈峰作为亚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拟认购380万股，认购资金4,168.60万元。

2014年下半年，因富特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紧张，各方协商拟由长高电新向富特有限先行支付500万元，作为增资的预付款。2014年12月26日，李宁川、富特有限、长高电新签署了《关于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1》”），对预付款事宜作出约定。

2015年1月29日，长高电新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3），长高电新该时董事、副总经理廖俊德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受上述案件影响，长高电新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长高电新的经营发展策略亦有所调整，因此，各方就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的假设条件下本次交易安排的调整开始进行协商，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投资目的由控制转为财务

投资。为此，2015年6月13日，亚丁投资、长高电新、李宁川、姜桂兰、陈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约定长高电新在增资完成后一年内将增资部分7.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万元）转让给李宁川、姜桂兰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转让价格为1,384万元。若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陈峰或陈峰指定的其他方有权优先于李宁川、姜桂兰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购买长高电新持有的公司175万元注册资本，购买价格为12元/注册资本，总价格2,100万元。

2015年9月，长高电新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了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请。基于《补充协议2》的约定安排，2015年10月29日，长高电新与亚丁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高电新向亚丁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富特有限16.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2,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2元/注册资本，等同于长高电新自亚丁投资受让股权的成本价格。同样基于《补充协议2》的约定，2015年12月21日，长高电新与李宁川、星正垒誉（作为李宁川的指定主体）签订了《关于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长高电新分别以984.164万元向李宁川转让富特有限4.923%的59.256万元股权，以399.836万元向星正垒誉转让富特有限2%的24.074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6.6086元/注册资本。

对于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签署及最终实施情况，长高电新于2015年12月31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93）。

### （三）广证盈乾、金镒泰等投资者入股背景、谈判情况、具体过程

在长高电新收购发行人的实施过程中，因长高电新和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均有所调整，因此各方于2015年6月签署《补充协议2》明确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投资目的由控制转为财务投资，李宁川也定下发行人独立发展之路，并寻求通过外部股权融资获取发展资金。

广证盈乾、金镒泰、星正磁厚、华润元大（代表华润元大资产—创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创资本（代表一创资本新希望1号基金）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有意向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各方于2015年下半年启动尽职调查及谈判，并于2015年12月7日，正式签署《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增资方向富特有限增资3,144.4425万元，其中120.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24.07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2.83亿元，即26.1231元/注册资本。



**（四）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在短期内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发行人 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股权变动情况概述	背景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15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宁川向张尧、陈宇、倪斌、章纪明、章雪来每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 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	张尧、陈宇、倪斌、章纪明、章雪来系发行人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1	因系员工股权激励，按照注册资本 1: 1 作价
		李宁川向饶崇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 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价款为 33 万元	饶崇林系李宁川朋友，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因此受让部分股权，具体背景见 <u>本问题 2 之回复第一（二）项</u>	3.3	基于 2013 年双方口头约定，参考入股前（2015 年 4 月）发行人账面净资产 3,306 万元协商确定
2015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	长高电新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83.33 万元，增资价款为 1,000 万元	长高电新基于自身战略布局考虑，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有意向收购、投资发行人，具体背景见 <u>本问题 2 之回复第二（二）项</u>	12	该价格系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的协议中确定，以发行人 2014 年度预计净利润（80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原股东承诺的未来四年净利润，以 15 倍市盈率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2 亿元
	第三次股权转让	亚丁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 的股权转让给长高电新，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350 万元，转让价款为 4,200 万元			
		鼎聚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 的股权转让给长高电新，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价款为 540 万元		10.8	因鼎聚投资不参与业绩对赌，因此协商确定在长高电新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基础上打 9 折
2015	第四	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	因长高电新未完	12	基于事先协商确定，以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股权变动情况概述	背景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年 11 月	次股权转让	行人 16.15% 的股权转让给亚丁投资，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75 万元，转让价款为 2,100 万元	成非公开发行，因此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向亚丁投资转回部分股权，具体背景见 <u>本问题 2 之回复第二（二）项</u>		长高电新 2014 年自亚丁投资收购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作价
2015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广证盈乾、金镒泰、星正磁厚、华润元大（代表华润元大资产—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创资本（代表一创资本新希望 1 号基金）合计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20.370 万元，增资价款为 3144.4425 万元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投资于发行人	26.1231	2015 年 12 月，各方结合发行人 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等利好因素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2.83 亿元
2015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 的股权转让给星正垒誉，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24.074 万元，转让价款为 399.836 万元	因长高电新未完成非公开发行，因此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向李宁川及其指定第三方转让部分其以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具体背景见 <u>本问题 2 之回复第二（二）项</u>	16.6086	该价格系于 2015 年上半年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出现不确定性后经各方进行协商确定，对应长高电新增资后，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1.8 亿元，系以发行人 2015 年的业绩承诺（1,20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5 倍市盈率确定，与长高电新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定价方式一致。
		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923% 的股权转让给李宁川，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59.256 万元，转让价款为 984.164 万元			
		亚丁投资将其持有的发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股权变动情况概述	背景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行人 4.95% 的股权转让给星正磁厚，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59.5832 万元，对应 1,400.85 万元	发行人的发展，拟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权		月协商确定，系参照发行人同期增资的价格打 9 折
2015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03.7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不涉及新股东入股	公司因经营需要，扩大注册资本规模	——	——

综上，尽管发行人 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在短期内价格差异较大，但是（1）2015 年 7 月，李宁川向内部员工及饶崇林转让股权系基于股权激励以及事先口头约定；（2）虽然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增资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是该次交易系于 2014 年下半年启动谈判，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正式协议，系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的全年预测净利润（800 万元）协商确定价格；（3）2015 年底，长高电新向亚丁投资、李宁川、星正垒誉转让股权，系基于长高电新 2015 年初对发行人的投资计划发生调整以及自身非公开发行未能顺利实施，于 2015 年 6 月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其中向亚丁投资的股权转让系按原价转回，向李宁川、星正垒誉的股权的定价方式与其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保持一致；（4）2015 年末发行人第二次增资系于 2015 年下半年启动谈判，综合考虑发行人 2015 年全年的业绩大幅增长等利好因素确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在短期内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具，股权变动价格公允。

###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台账及相关记录，核查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是否与饶崇林相关；
2.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相关明细，核查与饶崇林所任职单位之间的交易情况；
3. 调阅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4. 书面审查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历次股权变动协议，付款凭证，饶崇林出资前的账户资金流水等文件；

5. 书面审查长高电新、饶崇林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确认函》，以及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

6. 通过网络查询了长高电新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专利技术、业务来源与饶崇林不存在相关性；饶崇林 2015 年入股价格基于 2013 年双方口头约定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饶崇林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饶崇林取得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 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在短期内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公允性。

### 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存在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研发的情况，但相关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专利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黑白猫相关存货补提跌价 117.26 万元。

(3) 截至目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已有 3 人离职。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已指定公司员工回购相关股份。

(4) 发行人引入投资者时存在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包含“一票否决权”，目前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的比例为 33.98%，相对较低。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59.77 万元、18,162.85 万元、38,483.12 万元和 33,649.11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6,989.05 万元、6,832.30 万元、6,576.94 万元和 6,341.47 万元，其中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3.67%、36.27%、12.74%和 14.50%。

请发行人：

(1) 说明题述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重要性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公司或相关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专利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2）结合存货中专有存货情况、可再销售或再利用程度、新能源车型更迭速度、新能源车型更迭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影响等，说明发行人专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依据。

（3）结合实际控制人指定回购股份价格、股份数量等说明前述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原因，测算股份支付金额影响情况。

（4）结合特殊股东条款的一票否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说明前述条款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解决措施。

（5）说明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对应项目、客户、账龄、单项计提原因、计提比例及依据；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及形成原因，坏账计提比例及依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题述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重要性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公司或相关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专利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一）题述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存在 6 名研发人员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专利研发的情况，共涉及发行人 8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应用情况、重要性程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主要对应产品	重要性程度
1	发明专利(尚未授权)	一种电源功率模块及其电路板组合及一种功率转换器	广汽集团：A26 单向、A26 双向项目产品； 蔚来汽车：Fury 项目产品；	该专利对应的技术需要平面设计的水道，发行人现阶段转向立体式变压器，配合现有的立体水道的设计技术作为该专利对应技术的替代
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功率模块及其电路	江淮汽车：IEV6EL 项目产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主要对应产品	重要性程度
		板组合及一种功率转换器	品	
3	发明专利(尚未授权)	一种车载隔离式双向 DCDC 变换器	雷诺汽车：ECHOAC3（样机）	该专利对应的技术仅作为电池低压条件下提高效率的手段，电池在低压条件的工况很少，该技术使用与否并不会影响整个产品的功能，且发行人已有新技术来替代该技术
4	发明专利(尚未授权)	一种防止长时间暂升电压冲击的防护电路		该专利对应的技术在研发初期使用，处于过度设计状态，目前使用与否不影响整个产品的性能，且考虑到成本等因素暂无实际使用
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机风冷散热机构	报告期内无量产产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应用，已有新技术替代
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机水冷散热机构	报告期内无量产产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应用，已有新技术替代
7	实用新型	一种热管散热铸铝壳体装置	报告期内无量产产品	作为技术储备，尚无实际应用
8	实用新型	共模电感及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无量产产品	作为技术储备，尚无实际应用

发行人上述专利中共有 4 项在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种电源功率模块及其电路板组合及一种功率转换器”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在报告期内对应发行人磁性元件集成化和平面化开发技术，应用到发行人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和江淮汽车的部分量产项目中。该专利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759.50 万元、6,050.22 万元、27,545.24 万元和 9,969.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77%、20.52%、28.56%和 15.04%，占比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该专利在发行人现有技术中的重要性程度逐渐降低，且发行人现阶段逐渐转向立体式变压器，配合现有的立体水道的设计技术作为该专利对应技术的替代。因此该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此外，该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邓志江的原工作单位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 IT 解决方案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咨询、销售及服务的业务，与

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公司，其在该公司的本职工作及承担的工作任务与其在发行人处执行的研发任务存在实质差异。

“一种车载隔离式双向 DCDC 变换器”和“一种防止长时间暂升电压冲击的防护电路”应用于雷诺汽车的项目中，仅 2022 年 1-6 月实现了样机收入 65.51 万元，其中，“一种车载隔离式双向 DCDC 变换器”专利对应的技术发行人也已研发出新一代技术进行替代，“一种防止长时间暂升电压冲击的防护电路”专利对应的技术目前发行人已无实际应用。

除前述专利外，其他专利仅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或报告期内已无实际应用，报告期内未实现对应产品收入。

综上，前述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专利中，少数专利发行人应用于报告期内形成收入的产品中，但在发行人现有技术中的重要性程度逐渐降低，其他专利仅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或报告期内已无实际应用，报告期内未实现对应产品收入。

## **（二）发行人不存在与同行业公司或相关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专利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研发人员的诉讼案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同行业公司或相关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专利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该专利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应的主要产品及对发行人产品的重要程度；
2.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统计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公司或相关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专利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4. 对发行人及相关研发人员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 6 名研发人员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专利研发的情况，共涉及 8 项专利，除少数专利发行人应用于报告期内形成收入的产品外，其他专利仅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或报告期内已无实际应用，报告期内未实现对应产品收入；
2. 发行人不存在与同行业公司或相关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专利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二、结合特殊股东条款的一票否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说明前述条款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解决措施。

（一）特殊股东条款的一票否决权实际行使情况，以及该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于报告期内历次签署的《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系发行人取得辅导备案通知之日，根据《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一票否决权等优先权利自该日期起自动失效）期间，发行人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相关约定如下：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层级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事项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股东/董事
董事会	（1）收购其他公司的股权、股份或股票或其他证券，或建立其他品牌，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但尚未达到 30%； （2）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时间、地点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估值、上市实体等）； （3）向创始股东及公司董事或员工发放期权/限制性股票；及 （4）与关联方达成任何交易（但与小米基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定价公允交易（如有）除外）。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
股东大会	（1）调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 （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4）修改公司章程； （5）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或收购其他公司的股权、股份或股票或其他证券或建立其他品牌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做出决议； （6）对公司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证券，或认股凭证或发行期权（包括但不限于扩大公司的期权规模）等任何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层级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事项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股东/董事
	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被摊薄的行为作出决议： （7）批准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投资方转让公司股份及创始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前述人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除外）； （8）通过决议批准对公司的子公司停业、解散或进行清算、进入特别安排计划或重组。	
	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第一家拟上市主体的注册地址迁至安吉县以外	双创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涉及一票否决权的事项，均不涉及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主要系投资方作为小股东以保障自身权益的角度设置的保护性条款，如限制发行人出售重要资产、限制发行人迁址等。报告期内，上述享有一票否决权的股东并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

此外，报告期内，李宁川始终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通过与梁一桥之间的一致行动，合计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除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提名的 2 名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由李宁川提名，李宁川提名的董事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报告期内，李宁川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提名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向李宁川汇报工作，李宁川能够对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李宁川，前述一票否决权未实际行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公司该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取代公司和任何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且包含了各方就该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双

创投资、华强睿哲、润科上海、宏达高科、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为优先级投资方，长高电新、广祺中庸、星正磁厚、星正垒誉、郑梅莲、翌升投资、刘晓松、金航宇、嘉兴临隆、广东栖港为普通级投资方（与优先级投资方合称为“投资方”），投资方在《股东协议》项下享有一票否决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拖售权等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该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确认投资方在《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特别权利条款已于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1）除根据以下第（2）项约定的公司负有的义务外，因签署《补充协议》失效的条款和权利，以及除公司外其他主体在《补充协议》签署前需承担的义务（以下简称“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仍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执行，并根据《股东协议》第2.15.2条的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时将自动恢复，并视同从未失效或被放弃、终止。（2）公司在《各轮股东协议》（包含《股东协议》以及公司此前为历轮融资签署但已被《股东协议》取代而失效的其他全部股东协议）项下对投资方负有的可能致使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的和/或不满足上市监管要求的全部义务于2021年12月31日起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基于《各轮股东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022年8月29日，公司与公司该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确认“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已于2021年12月20日起自动失效，并且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将不再可恢复。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主张恢复该等“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或基于“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向公司或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3. 查阅了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李宁川，前述一票否决权未实际行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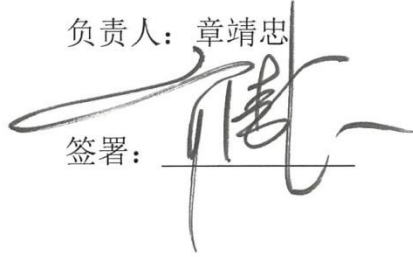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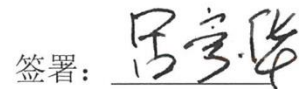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79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